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主体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蓝盾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主体的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16号），蓝盾股份向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355,828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人民币13.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99,999,997.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18,457.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57,181,539.78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7月1日对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CHW证验字[2016]00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蓝盾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蓝盾股份分别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河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主体概述

（一）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1、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名称：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拟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及已投入金额：“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额度为30,000万元，截至2017年1月20日，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030.82万元（含衍生利息），本次拟变更用途的金额为20,000万元。

3、拟变更项目情况：为进一步增强蓝盾技术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公司拟使用前述“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技术”）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补充蓝盾技术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蓝盾技术注册资本将由35,000万元变更为5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拟变更项目实施主体：蓝盾技术。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

2017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对上述增资事项重新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

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95275416

法定代表人：柯宗贵

成立时间：2012 年 0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汇二街 15 号 301（部位：301-2 房）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房屋租赁；集成电路设计。

股权结构：蓝盾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二）蓝盾技术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392.01	108,767.68
负债总额	38,763.29	76,991.61
净资产	24,628.72	31,776.07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426.45	51,915.70
利润总额	7,130.93	4,752.45
净利润	6,191.34	4,147.35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蓝盾技术作为上市公司重要的项目承接主体，注册资本的多次增加促进了其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如2016年成功中标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金额约3.71亿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蓝盾技术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持续增强蓝盾技术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蓝盾技术的业务拓展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将为其竞争信息安全等领域的重点、大型专项项目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的款项将存放于蓝盾技术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蓝盾技术及相关方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款项只能以增资的形式用于补充蓝盾技术的流动资金，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及相关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管。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蓝盾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主体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

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蓝盾股份拟将原计划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变更用于以增资的形式补充蓝盾技术流动资金，符合国家行业政策，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未来预期效益情况良好。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主体，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蓝盾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事宜无异议，该事宜经蓝盾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主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朱保力

何尔璇

凌 鹏

林焕荣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